

项目编号：N5118022022000040

雅安市雨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公共
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雅安市雨城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6
二、 总 则	9
三、 磋商文件	12
四、 响应文件	13
五、 评审	16
六、 成交事项	16
七、 合同事项	17
八、 磋商纪律要求	19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十、 其 他	1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项目概述、服务内容及管理机制、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 资格性响应格式	3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4
4、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5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6
6、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37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8
8、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
10、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41
1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42
1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43
13、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	44
1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	45
1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6
二、其他响应性格式	47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9
3、承诺函	50
4、报价函	51
5、报价一览表	52
6、诚信承诺函	53
7、服务内容、管理机制及人员要求应答表	54
8、商务要求应答表	55
9、其他要求	56
10、项目实施方案	57
11、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8
12、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9
第七章 评审方法	60
1. 总则	60

2. 磋商程序	60
3. 综合评分	6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0
附件：最后报价表	77
附件一：	7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雅安市雨城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采购人) 委托，拟对雅安市雨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雅安市雨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 项目编号：N5118022022000040
3. 采购人：雅安市雨城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资金来源及金额：中央、省、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解决。

二、采购项目简介：

雅安市雨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派遣人员 16 人，预算金额 80.33 万元。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具有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9.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采购文件获取起止时间：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14日。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本项目采用线下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青江街道汉阙路1号汉都华府小区商业1栋3层11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雅安市雨城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通讯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大兴街道双创东街66号

邮 编：625000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35-263355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青江街道汉阙路1号汉都华府小区商业1栋3层11号

邮 编：625000

联 系 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35-222298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80.33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80.33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无效投标)
4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类型)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p>

		<p>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9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0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罗女士 联系电话: 0835-2222980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罗女士 联系电话: 0835-2222980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函、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服务费汇款凭证(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司鲜章)到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 0835-2222980</p>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6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受理单位: 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罗女士</p> <p>联系电话: 0835-2222980</p> <p>联系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青江街道汉阙路1号汉都华府小区商业1栋3层11号</p> <p>邮政编码: 625000</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p> <p>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电话：08352360356</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1. 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该费用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按照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记入磋商报价。</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0500元。</p> <p>收款单位：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市南二路支行</p> <p>银行账号：951000010004936736。</p>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雅安市雨城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无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磋商供应商不响应 6.1-6.6）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一览表、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三个部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

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报价一览表一份。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三个部分应分别密封包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封面上应注明“报价一览表/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及包号（如有）”。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验收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验收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通知》（雅财采〔2021〕50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

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合法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①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可提供承诺函。(注：以上①②③项具有同等的响应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三)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

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3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3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供应商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七)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单位声明函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

(十一)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注：以上提供复印件材料的均需加盖磋商单位公章鲜章，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的视为无效磋商。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项目概述、服务内容及管理机制、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为进一步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夯实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基础，提升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质效。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1〕787号）、《雅安市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雅人社办〔2022〕54号）文件要求，结合雨城区实际情况，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实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主体的多元化、服务水平的专业化，补充基层服务力量。

2. 雅安市雨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派遣人员16人，预算金额80.33万元。

3. 资金来源及金额：中央、省、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解决。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雅安市雨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标的应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内容

二、服务内容、管理机制及人员要求

（一）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1. 业务受理。依托信息系统，受理就业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补贴申领等业务。

2. 数据调查。一是定期开展全覆盖就业创业情况调查，通过“就业通”APP和“四川e就业”、“雨城e就业”微信公众号，全面、准确掌握辖区内劳动者的劳动能力、技能水平、就业创业状况、工资收入、技能培训需求、就业创业需求等情况。二是定期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就业类型及工作内容调查，动态掌握劳动者的基本信息、参保缴费、技能培训及享受国家扶持政策等情况。三是定期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用工需求调查，建立用工需求台账。指导做好技能培训、岗位匹配、创业帮扶等服务，落实就业创业政策，促进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

3. 业务核查。根据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布需要核查、回访的数据开展核查、回访工作。依据业务经办需要，及时开展人员就失业状态、补贴申领等情况核查，以及登记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回访工作。

4. 信息发布。服务网点 LED 显示屏、就业服务微信群等平台，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发布业务清单、办事流程等办事指引，推送岗位、活动等相关信息。

5. 职业指导。针对劳动者不同就业需求，分类开展政策咨询、职业素质测评、职业能力评价、职业生涯规划、转型创业指导等特色型的专业服务。

（二）管理机制（实质性要求）

1. 明确管理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村（社区）两委、园区管委会等负责管理，服务人员需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实行 8 小时坐班制。

2. 强化人员管理。就业部门定期组织参加业务培训，鼓励参加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提升业务素质。

3. 实施绩效考核。业务安排和绩效考核由就业部门负责。对工作成效明显的服务网点，在人员安排、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认定中予以倾斜。

（三）人员要求（实质性要求）

①招募对象：计划招募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以上(含专科)毕业生。其中，优先安置本地生源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包括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烈士子女高校毕业生、孤儿高校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②招募对象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2.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具备适应招聘岗位需要的身体条件、文化程度和专业知识等；
4. 了解基层服务岗位性质，自愿到基层服务，具有良好的品行，乐于吃苦，甘于奉献。

③绩效考核：

（一）基本工资：2400 元/月/人。

（二）社会保险：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人员按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个人承担个人应缴纳部分，从基本工资里面扣除。

（三）绩效考核：对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工作人员按季度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一定的绩效工资。考核分为：优秀、称职、不合格等次，连续考核不合格三次（含三次）以上，自动解除劳动关系。

绩效考核指标见附评分表：

姓名		岗位			
考核负责人		考核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应得分	评分	备注
工作内容	业务受理		10		
	数据调查		10		
	业务核查		10		
	信息发布		10		
	职业指导		10		
职业素养	本职工作积极主动、遇事不推诿		10		
	无群众投诉		10		
	未违法所在乡镇（街道）相关工作纪律		10		
	积极参加业务培训		10		
	做好资料、人员保密工作		10		
考核总分：					
备注：优秀：85-100分；称职 75-84分；74分以下为不合格。优秀 600元/人/月、称职 400元/人/月、不合格无绩效工资核定。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履约时间：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实施期暂定期限为1年，期满后可续约一期并且可多次续约或双方友好协商终止服务协议，但最多不能超过三年。如因政策变化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付款方式：

4.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预付签订合同价的30%，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实际用工结算制，根据采购人需求按照实际使用岗位和人数结算费用；采购人每月按比例扣减预付款后支付当月工资，每月10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按实际用工人数并结合考核情况对派遣人员工资部分进行核算，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12日前根据核算金额出具当月发票以及派遣人员上月工资发放表、社保等缴费

凭证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每月 15 日前以转账形式支付当月费用。供应商于每月 16 日按时支付上月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工资中包含基本绩效和奖励绩效部分，不得克扣采购人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因成交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差额部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双倍赔偿，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关系。

4.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 供应商的报价是包含人员工资、税费、利润、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6. 履约验收：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的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7. 合同签订时效：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三、服务方案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①团队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素质标准、人员筛查方案、人员工作搭配方案）、②服务工作计划及具体工作流程、③劳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保障措施方案、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方案）。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人员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①管理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制度、②人员劳动关系管理、③日常管理制度、④奖惩制度、⑤人员日常考核办法。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管理团队人员配置。

四、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固定服务团队，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更换相关人员，需经采购人确认同意（需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必须为就业人员购买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险（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应商须保障所有就业人员待遇不得低于国家规定标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在服务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需要更换劳务派遣人员的，成交供应商都无条件发布招聘简章补足（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供应商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及时为入职和离职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解除劳动关系等相关手续，建立员工档案，完善人员信息管理及其它服务规范中要求的内容，处理劳动纠纷，处理派遣人员因在采购人工作期满或因违反采购人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供应商做好派遣人员社保参保、增减、缴费、关系转移、待遇申请等相关服务。若发生工伤亡情况，做好派遣人员工伤认定、伤残鉴定、申报、理赔、善后协调等服务工作，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予以办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供应商应承诺依法按月支付劳动报酬；采购人核准被派遣人员工资后，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发放标准向劳务被派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并按照法律规定完成社会保险的缴纳；非经采购人书面意见或其他法定程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发(缓发)劳务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不得缩减或变更劳务被派遣人员社会保险支付比例、金额，不得缩减付险种(类别)。按法律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费用的人员，由采购人核准金额后随每月费用统一转账给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为支付经济补偿费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供应商应承诺教育劳务派遣人员服从采购人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按照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并按规定发放应发放的经济补偿金。供应商应承诺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全体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及具体休假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响应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启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①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可提供承诺函。（注：以上①②③项具有同等的响应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4、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

6、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3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3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供应商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特别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10、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具有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1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1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13、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1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1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采购人不向贵公司支付任何费用，而由成交人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包号：XX包（如有）招标中获成交。我公司保证在贵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按以“银行电汇”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XXXXX元（含税）。

特此承诺！

备注：如需邮寄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收件地址：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二、其他响应性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启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供应商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3、承诺函

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_____。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及招标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若我公司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等）。

七、我单位承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否则我公司本次投标、成交作无效处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4、报价函

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第XX包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X）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XX份、副本XX份，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XX份、副本XX份，报价一览表XX份用于磋商报价。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5、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1	XXX	XX 元
大写: XXXXX 元		

注: 1. 报价应包含人工费、资料费、评审费、差旅费、保险费、办公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以及履约本项目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6、诚信承诺函

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XXXX 参加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活动，现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公司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我公司承诺 XXX（有或没有）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 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 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7、服务内容、管理机制及人员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1. 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供应商按填写需要自行增加此表行数。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8、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供应商按填写需要自行增加此表行数。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9、其他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10、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11、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服务人员								
...								

注：1. 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供应商按填写需要自行增加此表行数。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12、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 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符合性检查。

2.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

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4.4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4.5 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4.6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4.7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5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5.4 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2.5.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5.7 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2.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认定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6.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 磋商。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

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7.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7.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7.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8 最后报价。

2.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8.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11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2.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

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3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4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5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6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共同类评分因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或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单位标书进行评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100；</p> <p>注：1. 对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 10%/次的报价累加加成，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分，若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方 案 50%	服务方案 3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①团队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素质标准、人员筛查方案、人员工作搭配方案）、②服务工作计划及具体工作流程、③劳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保障措施方案、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分析内容齐全，条理结构清晰，层次细化完善、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 3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10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错误(内容存在缺陷或错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扣 5 分。</p>	技术类评审因素
		人员管理制度 2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制度方案（①管理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制度、②人员劳动关系管理、③日常管理制度、④奖惩制度、⑤人员日常考核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分析内容齐全，条理结构清晰，层次细化完善、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错误（内容存在缺陷或错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扣 2 分。</p>	
3	管理团队人员配置 22%	22分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管理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工作至少 5 年经验以上，每有 1 名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p>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主管人员为 50 岁（含）以下、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工作至少 3 年经验以上，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学历及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4	类似业绩 8%	8分	<p>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定。</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签定地点：_____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雅安市雨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编号: 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为进一步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夯实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基础,提升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质效。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1〕787号)、《雅安市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雅人社办〔2022〕54号)文件要求,结合雨城区实际情况,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实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主体的多元化、服务水平的专业化,补充基层服务力量。

2. 雅安市雨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派遣人员约16人,预算金额80.33万元。

3. 资金来源及金额:中央、省、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解决。

4.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雅安市雨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标的应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内容

二、服务内容及管理机制

(一) 服务内容

1. 业务受理。依托信息系统,受理就业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补贴申领等业务。

2. 数据调查。一是定期开展全覆盖就业创业情况调查,通过“就业通”APP和“四川e就业”、“雨城e就业”微信公众号,全面、准确掌握辖区内劳动者的劳动能力、技能水平、就业创业状况、工资收入、技能培训需求、就业创业需求等情况。二是定期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就业类型及工作内容调查,动态掌握劳动者的基本信息、参保缴费、技能培训及享受国家扶持政策等情况。三是定期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用工需求调查,建立用工需求台账。指导做好技能培训、岗位匹配、创业

帮扶等服务，落实就业创业政策，促进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

3. 业务核查。根据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布需要核查、回访的数据开展核查、回访工作。依据业务经办需要，及时开展人员就失业状态、补贴申领等情况核查，以及登记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回访工作。

4. 信息发布。服务网点 LED 显示屏、就业服务微信群等平台，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发布业务清单、办事流程等办事指引，推送岗位、活动等相关信息。

5. 职业指导。针对劳动者不同就业需求，分类开展政策咨询、职业素质测评、职业能力评价、职业生涯规划、转型创业指导等特色型的专业服务。

（二）管理机制（实质性要求）

1. 明确管理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村（社区）两委、园区管委会等负责管理，服务人员需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实行 8 小时坐班制。

2. 强化人员管理。就业部门定期组织参加业务培训，鼓励参加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提升业务素质。

3. 实施绩效考核。业务安排和绩效考核由就业部门负责。对工作成效明显的服务网点，在人员安排、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认定中予以倾斜。

（三）服务要求

（一）招募对象：计划招募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以上(含专科)毕业生。其中，优先安置本地生源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包括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烈士子女高校毕业生、孤儿高校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二）招募对象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2.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具备适应招聘岗位需要的身体条件、文化程度和专业知识等；
4. 了解基层服务岗位性质，自愿到基层服务，具有良好的品行，乐于吃苦，甘于奉献。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履约时间：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实施期暂定期限为 1 年，期满后可续约一期并且可多次续约或双方友好协商终止服务协议，但最多不能超过三年。如因政策变化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预付签订合同价的30%，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实际用工结算制，根据采购人需求按照实际使用岗位和人数结算费用；采购人每月按比例扣减预付款后支付当月工资，每月10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按实际用工人数并结合考核情况对派遣人员工资部分进行核算，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12日前根据核算金额出具当月发票以及派遣人员上月工资发放表、社保等缴费凭证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每月15日前以转账形式支付当月费用。供应商于每月16日按时支付上月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工资中包含基本绩效和奖励绩效部分，不得克扣采购人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因成交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差额部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双倍赔偿，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关系。

4.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 供应商的报价是包含人员工资、税费、利润、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 etc 全部费用，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6. 合同签订时效：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固定服务团队，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更换相关人员，需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2) 供应商必须为就业人员购买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险。

(3) 供应商须保障所有就业人员待遇不得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4) 在服务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需要更换劳务派遣人员的，成交供应商都无条件发布招聘简章补足。

(5) 供应商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及时为入职和离职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解除劳动关系等相关手续，建立员工档案，完善人员信息管理及其它服务规范中要求的内容，处理劳动纠纷，处理派遣人员因在采购人工作期满或因违反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6) 供应商做好派遣人员社保参保、增减、缴费、关系转移、待遇申请等相关服务。若发生工伤工亡情况，做好派遣人员工伤认定、伤残鉴定、申报、理赔、善后协调等服务工作，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予以办理。

(7) 供应商应承诺依法按月支付劳动报酬；采购人核准被派遣人员工资后，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发放标准向劳务被派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并按照法律规定完成社会保险的缴纳；非经采购人书面意见或其他法定程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发(缓发)劳务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不得缩减或变更劳务被派遣人员社会保险支付比例、金额，不得缩减付险种(类别)。按法律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费用的人员，由采购人核准金额后随每月费用统一转账给供应商，

并由供应商代为支付经济补偿费用。

(8)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供应商应承诺教育劳务派遣人员服从采购人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按照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并按规定发放应发放的经济补偿金。供应商应承诺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工资、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

其他未尽事宜应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七、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提起诉讼。

3. 诉讼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位。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附件：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1	XXX	XX 元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 此报价表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只需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3. 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室外现场填写报价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自行准备密封袋密封）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

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